

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根据《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矿区内，属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占地面积1546.35m²的危废暂存库，配套设有事故应急池等公辅工程。本项目废矿物油年收集贮存量400t，废油管滤芯100t、废油桶7000个，废旧铅酸蓄电池100t。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10月1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0]6号文对《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3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年暂存危险废物约400t，洒漏量约为0.04t/a，洒漏的废

矿物油经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废液池，收集后转入带盖铁桶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废工作服、手套产生量为 0.026t/a；废抹布、废拖把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五）防渗

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管滤芯储存间地面防渗（从上到下）：20mm 厚耐酸环氧砂浆抹面、70mm 厚 C30 防油渗混凝土（内配 $\phi 6@200$ 双向钢筋网）、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遍、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4mm 厚一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刷冷底子油一道，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废电池储存间地面防渗（从上到下）：自流平、30mm 厚耐酸砖用环氧胶泥铺砌、5mm 厚环氧胶泥结合层、20mm 厚环氧砂浆找平层、1.5mm 厚聚氨酯隔离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刷冷底子油一道，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10mg/m^3 。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dB(A)-53.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7dB(A)-51.0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设备维修中心，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2-2021-191-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 年 10 月 19 日